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瑞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4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原受理案號：113年度簡字第1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上開被訴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84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035號審理，嗣於113年8月19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於113年9月25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35號刑事簡易判決及較新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而同署檢察官就同一事實，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45號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因檢察官係就相同事實，重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前案判決業經確定，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645號

10 被 告 陳瑞成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陳瑞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
15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
16 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7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18日，在屏東縣
18 ○○鄉○○路0○0號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0日8時35分許，
20 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瑞成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4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
25 命陽性反應，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26 監管紀錄表（檢體代號：0000000U0023）及屏東縣檢驗中心
27 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28 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
29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

01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
02 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05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蔡瀚文